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7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3层324-326室,邮政编码:150060。 | 公司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3层324-326室,邮政编码:150060。 |
| 第八条 |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五条 | 经公司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经公司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
| 第十八条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 第二十条 | 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4月30日。<br>2007年12月2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1579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龙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29725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br>2022年8月1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27312.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梁照虹先生。 | 公司设立时已向发起人发行2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具体如下:<br>发起人名称 / 证件名称 / 证件编号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br>黑龙集团公司 / 注册号 / 24561044-8 / 15,000 / 股权、经营性资产 / 1998.10.23<br>王洪基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551022****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郭静 / 居民身份证 / 230203470222****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闫友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481101****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马东生 / 居民身份证 / 230204421 01****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张玉华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450 51****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张崇民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561 10****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李守政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490 51****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赵清华 / 居民身份证 / 230203710 20****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郝志成 / 居民身份证 / 230204510 12****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刘桂芳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540 61****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杨英杰 / 居民身份证 / 230202571 10**** / 400 / 货币 / 1998.10.23<br>武枫捷 / 居民身份证 / 230204500 20**** / 600 / 货币 / 1998.10.23<br>合计 / / / 20,000 / – / – |
| 第三十八条 |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六十二条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对拟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r>(一)审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br>(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br>(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br>(四)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br>(五)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br>(六)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七)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八)参与内控审计结果的评议;<br>(九)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br>(十)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遵循以下原则:<br>(一)薪酬构成<br>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如下:<br>1.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br>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服务薪酬或津贴;<br>3.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部分构成,具体标准依其所任职务、工作绩效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br>(二)薪酬管理<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予发放绩效或津贴:<br>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br>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br>3.违反法律,法规或无职,决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br>4.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br>(三)薪酬调整<br>公司依据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或职务变动等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二百一十四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2026-070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公告编号:2026-072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87 | *ST国中 | 2026/9/1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1、非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一11:30、下午13:30一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戴阳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邮箱:daiyang@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计划自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9月3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49,6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1.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刘爱森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增持股份数量 | 136,226,381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25.06%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李桂茹 | 240 | 0.00% | 为刘爱森先生配偶。 |
|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 57,662,696 | 10.69% |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 |
| 合计 | 57,662,936 | 10.69%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刘爱森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12月25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5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9月3日 |
| 增持股份结果<br>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9月3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A股7,549,665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0,001.91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1.40% |
| 增持计划完成后<br>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200,438,982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br>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37.15%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49,6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累计增持金额10,001.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翁家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翁家恩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翁家恩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翁家恩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
| 持股数量 | 21,040,000股 |
| 持股比例<br>(占总股本) | 3.9%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br>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否 |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翁家恩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振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限增持数量区间 |
| 拟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不涉增持比例区间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9月8日起6个月内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翁家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翁家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3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股份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于2026年9月4日下午14:00-16:00参加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主题为“推动‘三三五’发展战略,强化‘科产融’综合优势”的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参加中信股份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已接近去年全年,请问公司拓展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双主业有何最新进展?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未来海外业务布局有哪些考虑?

上市三年多以来,中信金属的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今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推动优势业务加快放量、重点项目价值释放,上半年公司整体盈利已接近2025全年表现,创下同期历史新高。具体来看,2026年1一6月,中信金属实现营业收入869.11亿元,同比增长3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同比增长84.55%。

(1)关于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双主业的进展情况

投资业务方面,我们持续加强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后管理,投资收益已成为拉动盈利能力提升的强劲引擎。拉斯邦巴斯矿山项目生产运营良好,稳产增效,得益于铜品位保持在较高水平和选矿处理量提升,上半年生产铜精矿含铜约21.0万吨,产量持平去年同期,其中第二季度产铜约10.9万吨,环比增长约8%,这就带动了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对公司贡献的权益利润接近翻倍。艾芬豪矿业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上半年共生产13.6万吨阳极铜、粗铜或待售渣选精矿;基普什锌矿于第二季度创下精矿产锌7万吨的新纪录,上半年共生产精矿含锌13.5万吨;普拉特瑞夫铂族多金属矿稳步推进一期选厂产能爬坡,二期扩建施工进展顺利。巴西矿冶公司产销量同步增长,继续巩固铌行业领先地位,全球市占率保持在70%以上,持续为公司贡献可观的权益利润。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优化市场布局、品种结构和经营模式,发展动能加速释放。铜业务方面,公司着力强化市场研判,持续优化资源组织,灵活把握销售节奏,推动全产业链品种贸易的协同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铌业务方面,我们深化与巴西矿冶公司的战略合作,钢铁领域核心市场优势持续巩固,特殊铌产品的新兴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中国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公司整体销量实现突破,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铝业务方面,我们积极把握市场阶段性机会,统筹推进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等品种经营,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国际转口贸易,效益实现较好增长。

(2)关于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我们认为中信金属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靠的是公司数十年来在投资业务、贸易业务、科技创新、风险防控,以及人才梯队等方面积累的核心竞争能力和优势,重点介绍以下方面:

一是稀缺矿产资源和产业投资组合禀赋突出。公司整体资源布局兼顾战略保障与经济回报。中信金属有别于其他贸易公司的一点就是我们坚持对上游资源的直接布局。目前在产业链上游,我们所布局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稀缺性强、资源价值高、增储潜力大。在产业链中下游,我们国内投资项目兼具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较强的业务协同能力。所以合理的资源投资布局是公司在关键矿产资源领域的长期有竞争力的来源和保障之一。

二是“贸易+”模式创造价值和打造差异化优势。在上游资源端,公司通过参股世界级矿山项目获取分销权益,并与行业头部矿山企业深化长期合作,有效提升资源获取和保障能力。在下游市场端,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化服务网络,业务合作有效触达国内主要黑色和有色产业链的核心客户,深入理解客户,通过能够为客户价值的贸易服务帮助客户获得更大的成功。

三是科技创新体系赋能发展。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因和特色之一,我们现已将其升级为公司战略的一环。三十余年来,我们将铌技术推广至中国钢铁工业和众多新材料领域,并广泛布局纳米晶磁性材料、航空航天材料、超导材料、电池材料、光学玻璃等先进新材料方向。当前,公司致力于构建更为开放协同的创新体系,围绕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以“自主创新+联合研发”模式开展关键材料技术研究,来赋能我们的投资和贸易业务。

(3)关于未来海外业务布局

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商和矿业投资公司,我们未来的海外业务布局将围绕主业重点发力,持续深化全球资源布局,加快构建国际化贸易业务新格局。

在推进全球资源布局方面,我们的目标是持续增厚长期有竞争力的资源基础。因此,在巩固现有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能力体系,为加快项目落地夯实基础。重点围绕铜、铝等关键金属品种,加强对非洲、南美洲、东南亚、中亚等重点区域的项目扫描,深化国别研究和行业研究,拓宽优质项目来源。

国际化贸易能力建设方面,我们的目标是致力于不断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增强渠道延伸和差异化、精细化的客户服务能力,以持续围绕“贸易+”模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构建国际领先的贸易业务格局。具体做法上,公司将依托现有新加坡公司向外辐射,进一步挖掘东南亚区域贸易机会;以坦桑尼亚公司为支点,加强非洲地区业务探索。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一步研判全球其他大宗商品资源聚集地、主要消费市场和贸易中心的布局机会。

此外,在科技创新方面,我们的目标是借助全球创新资源和力量赋能业务发展,为经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创新动力。因此,我们将继续秉持开放合作的理念,持续拓展与国际科研机构及海外行业伙伴的交流合作,探索联合研发联合推广等合作模式。

2、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作为董秘,您如何评价当前董事会的治理规范度及风险防控能力?在新老独董交替的过程中,董事会如何确保对公司内控及经营管理的监督不出现断层,继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满六年辞任,是严格执行监管规定的正常人事更替,体现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合规性。两位独董在补选完成前继续依法履职,有效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不出现真空;目前,公司已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新老独董已顺利完成交替。此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强化内控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拉斯邦巴斯铜矿上半年为公